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H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债务化解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6）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债务化解工作进展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化解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发行人近日收到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债权人同意减免对公司债务的50%,合计2,542.9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人同意减免对发行人债务累计合计13,268.04万元。进展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发行人自2018年起陷入债务危机至今,因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盛运环保合计存在21.4亿元资金占用。2019年1月18日,公司债权人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与此同时,发行人已经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且预计2019年可能继续亏损,并且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净资产将为负,发行人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破产并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了化解债务危机,发行人管理层推进司法重整,希望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推进司法重整进程,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发行人多次组织债权人会议,与主要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等保持积极沟通,协调债权人让渡或豁免部分债务,用于协助化解危机。

## 2、《债务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 ①协议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开晓胜

丁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②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甲方于2017年7月与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实际提供融资人民币合计3,800万元。

2) 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甲方与盛运环保对账，盛运环保共欠甲方本金人民币38,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罚息以及其他费用等人民币12,858,859.29元。

3) 盛运环保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丙方系盛运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方丁方占用了盛运环保的大量资金，尚未归还。

4) 根据盛运环保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盛运环保合计存在21.4亿元资金占用。乙方拟通过司法重整一揽子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乙方的资金占用问题以及乙方的债务问题。

甲方同意，豁免或减免对乙方上述债权中的50%（即人民币25,429,429.6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9,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罚息以及其他费用等人民币6,429,429.65元）。该等豁免或减免金额将由乙方根据其实际情况：

(1) 部分或全部用于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丁方对乙方的资金占用，协助乙方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2) 部分或全部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豁免，形成债务豁免收益。

具体用于何种用途，由乙方根据自行需要在前述两种用途中确定。

乙方确认，在乙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将坚持同债同权的受偿原则，依法保障甲方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此外，乙方在确保甲方与其他未让渡债权的债权人最终的受偿比例保持一致，实现乙方全体债权人公平、平等受偿。

(1) 豁免或减免债权的用途

甲方豁免或减免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乙方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将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作为专项用途，不做他用。

(2)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丁三方盖章且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则本协议自始无效，相关债务不再豁免。本协议壹式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债务化解进展工作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收到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共柒份。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此类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协助发行人解决资金占用，降低债务规模，也将有益于顺利推进发行人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2) 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与其他债权人的协商工作，协调更多债权人支持发行人债务化解工作，签署相关《债务抵偿协议》，并继续加快推动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化解公司危机的工作进程。

豁免或减免债权将用于抵偿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推进清欠解保工作和形成债务豁免收益。

#### 4、风险提示

1) 就债权人在上述《债务抵偿协议》项下豁免的债务金额，发行人后续具体作为代偿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直接作为债务豁免并形成债务重组收益，尚未确定，亦由此导致上述《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豁免的债务最终用途公司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确定。

2) 就债权人在上述《债务抵偿协议》项下豁免的债务金额，若作为代偿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能够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计师的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则上述《债务抵偿协议》自始无效。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发行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涉诉债务		诉讼受理机构
			金额	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	
			(万元)		
1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赵胜兰、淮安中科环保电	7,387.59	42.4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力有限公司、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赵胜兰、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410.42	25.3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诉讼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21日，除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公司另有其他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典当	7213.19 万元	一审判决可上诉	1、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当金 7000 万元、综合费用 1785000 元、律师费 21 万元及违约金(以尚欠当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当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2、原告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389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08892 元,由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	融资租赁	1599.5 万元	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二审判决费 1800 元由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为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有限公司	保、开晓胜				终审判决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20.11 万元	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二审判决费 1657 元由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为终审判决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770.36 万元	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二审判决费 925 元由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为终审判决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融资租赁	1277.95 万元	二审判决	1、撤销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8)皖 0104 民初 3057 号民事判决; 2、发回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本院预收上诉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 元, 予以退回。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8.97 万元	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二审判决费 925 元由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本案为终审判决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 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15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桐城市辉浩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4511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桐城市辉浩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桐城市辉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4,073.00元，申请执行费411.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332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浙江亿化橡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4491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浙江亿化橡胶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浙江亿化橡胶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4,530.80元，申请执行费268.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04执181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881执1682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164,780.00元（不含执行费）及迟延履行利息，法院于2019年7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311号案件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702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91,466元，申请执行费4,272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800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浙江东杰冷却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92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浙江东杰冷却塔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465,000.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80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1631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389,643.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59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3142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100,000元，申请执行费1,4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590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3951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81,600元，申请执行费4,124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645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汉中特变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2391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汉中特变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执行款及利息。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168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4837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29,652.50元，申请执行费3,345.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655号案件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杨军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桐劳仲字第80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杨军支付执行款及利息。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715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南京飞达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3013号法律文书，应支付南京飞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672号案件、(2019)皖0881执2673号案件、(2019)皖0881执2674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与张伟、张周品、寇明辉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桐劳人仲裁字第84号、第82号、第83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张伟、张周品、寇明辉支付执行款及利息。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697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轩瑞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82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1020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神松机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137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171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静微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205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

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特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因（2019）浙0102执2435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骆天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2民初117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7070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栅之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环保工程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111执541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合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环保工程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债务化解进展暂时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新增债务化解事项。

发行人新增诉讼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7日

